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4-1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中 華 民 國 總 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編印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9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3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4-15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6-19
(四) 歲入類平衡表	20
(五) 經費類平衡表	21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3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4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5
(2)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6
(3)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7
(4)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8-29
(5)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0
(6)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2-35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6-37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8-41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5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6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7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8-49
(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50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1
(十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2-53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54-55
(十四)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6-57
(十五)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58-68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施政計畫係遵照司法院 102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及各項重要指示與會議之決議，並依照臺灣高等法院訂頒各種實施要點規定，配合核定之預算金額而編定。茲將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如下：

1. 切實考核與獎懲，落實法官自律，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建立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
2. 加強辦理訴訟輔導與便民、禮民事項，注意服務禮儀與電話接聽應對技巧與態度。
3.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法庭設置電腦螢幕供當事人於應訊時，能夠直接覽視筆錄記錄內容。民刑事審判系統，報表全面電子化，有效控管各類案件之審理進度。並使用遠距訊問，利用多媒體電腦網路，便利遠距之訴訟當事人或關係人。
4. 設置家暴、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或證人休息區，保護其人身安全。
5. 加強公用財產管理與維護，充實辦公設備，提供員工優質的辦公環境，以提昇工作效率。
6. 嚴格執行司法院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與「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除研考人員注意查催外，庭長對於庭員隨時督導，避免案件拖延不決或遲延進行。
7. 民事案件關係人民之財產與權利，為平息人民訟爭，實施民事集中審理，加強合議庭審判功能，除審判長、法官詳閱卷證，瞭解案情，認真參與評議外，並依法院組織法第九章各條之規定確實辦理。102 年度民事辦結 2,981 件，上訴維持率為 84.69%，平均結案速度為 137.62 日。
8. 刑事案件關係國家治安、社會秩序、人民生命自由，為使人民免於恐懼，冀能毋枉毋縱，維護社會安寧，設置專庭，實施刑事交互詰問，加強合議庭審判之功能，審判長、法官妥慎認定事實，認真參與評議，並依法院組織法第九章各條之規定確實辦理。102 年度刑事辦結 7,690 件，上訴維持率為 91.45%，平均結案速度為 67.82 日。
9. 積極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及遲延案件，妥適審理妨害商標、專利、著作權法等案件，維護智慧財產權。
10. 加強公設辯護之功能，詳細閱卷對案情充分瞭解，充實辯護書內容，維護被告權益。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 一般行政	(1) 加強考核與輔導，厲行獎懲，落實法官自律，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2)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落實法律扶助，加強辦理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事項。 (3) 加強專業訓練，鼓勵進修，期能提昇裁判品質，增進辦案績效。	各單位主管就所屬人員品德操守、工作勤惰及服務態度等隨時加以記錄考核。 服務項目包括：解答詢問（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書面詢問、電子信件）、撰繕書狀、輔導閱卷及影印文件等。 遴派法官等同仁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依規定辦理法警常年教育，並不定期實施勤前教育。	確實辦理平時考核事宜，為公正、公平之獎懲，促使員工知所惕勵，認真任事，提高工作績效。 本年度解答民眾諮詢問題計 4,490 件、輔導民眾撰繕書狀（包括例稿）2,250 件、輔導閱卷 8,655 人次及影印文件 650,571 張。 A. 依「法警管理辦法」及「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法警平時訓練實施計畫」等規定，於 102 年 8 月份辦理法警平時訓練，依規定規劃學科術科研習，並依訓練計劃舉辦測驗完竣；另派員參加司法人員研習所開辦之法警專業訓練。 B. 法官 102 年度研習依據訓練機關一如法官學院及他機關來函，調查本院訓練需求，確實依本院業務需要，辦理函送各訓練機關參加各項研習，另依據法官法第 81 條、法官進修考察辦法第 3 條規定及本院法官進修講座實施計畫，102 年每月辦理一次法官在職進修講座。 C. 法官以外人員 102 年度研習依據訓練機關一如法官學院及他機關來函，調查本院訓練需求，確實一本依本院業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務需要，辦理函送各訓練機關參加各項研習。 D. 依據司法院秘書長 99 年 11 月 24 日祕台廳民一字第 0990021971 號函、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規範要點及本院轄區法院司法事務官專業暨在職訓練實施計畫於 102 年 10 月份辦理兩梯次本院轄區法院司法事務官專業暨在職訓練。 E. 依照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培養公務人員之性別平等觀念，於 102 年 5 月份辦理該項訓練。 F. 另不定期辦理專業訓練，如公文寫作等。	
	(4)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維護。	公用房屋建築、車輛、辦公器具、電氣設施及電腦設備等均定期保養及維修。	本年度財產盤點結果與帳載相符。辦公廳舍均定期修繕，電腦、電機等設備發包廠商進行維護，以提供員工優質的辦公環境，發揮應有之效能。	
	(5) 推動司法業務資訊化，推展法庭科技化，審判紀錄電腦化。	(1) 推展法庭設置電腦螢幕監視器供當事人於應訊時直接覽視筆錄記載內容。 (2) 推展民刑事審判系統，司法報表全面電子化，有效控管各類案件之審理進度。 (3) 推展法庭遠距離訊問系統，俾減少提訊風險及戒護人力，便利遠距之訴訟當事人或關係人。	民、刑事法庭均裝有電腦螢幕供當事人應訊時閱覽筆錄內容，以保障其權利。 審判報表全面電子化，達成有效控管案件之審理進度。 法庭遠距離訊問系統全年共使用 33 次。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審判業務	(1) 辦理民事案件，加強認定事實功能，實施民事集中審理制度，提高裁判之正確。	(4) 加強書記官追音打字訓練，推動法庭筆錄電腦化。 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771 件，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為推動法庭筆錄電腦化，每月均加強書記官追音打字訓練。 A. 本年度預計民事工作量 2,771 件，實際辦結 2,981 件，占預計工作量 107.58%。 B. 民事案件平均結案速度 137.62 日，較司法院所訂管制標準 180 日，超前 42.38 日。 C. 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 84.69%，較司法院所訂管制標準 75%，超前 9.69%。	
	(2) 辦理刑事案件，加強認定事實功能，詳為蒐證，提高裁判之正確。實施刑事交互詰問，提昇辦案績效。	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8,856 件，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A. 本年度預計工作量 8,856 件，實際辦結 7,690 件，占預計工作量 86.83%，係因受理上訴第二審、抗告及附帶民事訴訟及其他案件減少所致。 B. 刑事案件平均結案速度 67.82 日，較司法院所訂管制標準 80 日，超前 12.18 日。 C. 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 91.45% 較司法院所訂管制標準 70%，超前 21.45%。	
3. 其他設備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增員 4 人資訊設備購置費。	已於本年度 3 月份購置完成。	
	(2) 新增民事協商室錄音系統。	汰換影印機、冷氣機及飲水機等設備。 新增民事協商室錄音系統	分別於本年度 4、5 及 7 月份購置完成。 1. 新增民事協商室錄音系統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統等設備，依預算分配之月份完成購置。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於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率。	已於本年度 8 月份購置完成。 2. 新增冰熱飲水機 3 台，已於本年度 7 月份購置完成。 3. 新增影印機 1 台，已於本年度 9 月份購置完成。 4. 增員 4 人辦公設備購置費，已於本年度 10 月份購置完成。 本年度未動支。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本年度部分：

(一) 歲入部分：

單位：新台幣元

來源別子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超收或 (-)短收	說 明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000	22,165	110.83	2,165	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鍰收入較預計多。爾後參酌，妥適編列預算。
沒入及沒收財物	760,000	2,150,000	282.89	1,390,000	係因沒入刑事保證金收入較預期多。
司法規費收入	74,607,000	58,761,497	78.76	-15,845,503	係因受理民事訴訟案件較預計少所致。爾後參酌，妥適編列預算。
使用規費收入	2,044,000	2,931,182	143.40	887,182	係因律師閱卷影印費及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較預期多。
財產孳息	26,000	25,016	96.22	-984	係員工消費合作社租用公有財產租金收入較預計少。
廢舊物資售價	21,000	8,712	41.49	-12,288	係因出售報廢之辦公設備及資訊設備等廢舊物資售價較預期少。
雜項收入	10,000	22,530	225.30	12,530	主要係因收回逾 1 年未領退費支票繳庫較多所致。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歲出部分：

單位：新台幣元

工作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賸餘數	說明
一般行政	615,127,000	610,451,865	99.24	4,675,135	係因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審判業務	18,137,000	18,004,296	99.27	132,704	係因審判業務勘驗旅費減少，國內差旅費節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其他設備	1,521,000	1,345,080	88.43	175,920	係汰換影印機 2 台等結餘款，由國庫自動收回。
第一預備金	423,000	0	0	423,000	本年度未動支，由國庫自動收回。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323,890	8,323,890	100.00	0	全年度請撥數 8,323,890 元，支出實現數 8,323,890 元。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47,000	147,000	100.00	0	全年度請撥數 147,000 元，支出實現數 147,000 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6,910,647	26,910,647	100.00	0	全年度請撥數 26,910,647 元，支出實現數 26,910,647 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上年度結存	本年度結存	較上年度 增減數	說 明
資產科目	負債科目				
歲入結存		31,673,280	25,505,288	-6,167,992	係國庫存款較上年度減少 6,167,992 元，較上年度減少如列數。
	保管款	31,673,280	25,505,288	-6,167,992	係刑事保證金收入較上年度減少 7,500,000 元； 贓證物款收入較上年度增加 1,332,008 元，合計較上年度減少如列數。
附註： 保管品		0	0	0	係贓證物品，每件概以 1 元計價。
債權憑證		3	3	0	係債權憑證，每件概以 1 元計價，本年度無增減數。
	附註： 應付保管品	0	0	0	係贓證物品，每件概以 1 元計價。
	待抵銷債權憑證	3	3	0	係債權憑證，每件概以 1 元計價，本年度無增減數。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歲出部分：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上年度結存	本年度結存	較上年度 增減數	說 明
資產科目	負債科目				
專戶存款		24,100,005	27,275,753	3,175,748	係公、自提離職儲金戶較上年度增加 3,036,048 元及國庫存款戶較上年度增加 139,700 元，合計較上年度增加如列數。
	保管款	23,973,807	27,075,111	3,101,304	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自提本息較上年度增加 3,036,048 元；廠商繳交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較上年度增加 65,256 元，合計較上年度增加如列數。
	代收款	126,198	200,642	74,444	係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較上年度增加 74,444 元，合計較上年度增加如列數。

四、其他要點
無。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法
院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80,000	0	780,000	2,172,165
	27			0405310000-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80,000	0	780,000	2,172,165
		01		04053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000	0	20,000	22,165
			01	0405310101-2 罰金罰鍰	20,000	0	20,000	22,165
		02		040531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760,000	0	760,000	2,150,000
			01	0405310201-7 沒入金	760,000	0	760,000	2,150,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76,651,000	0	76,651,000	61,692,679
	35			0505310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6,651,000	0	76,651,000	61,692,679
		01		050531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74,607,000	0	74,607,000	58,761,497
			01	0505310201-2 民事訴訟費	74,607,000	0	74,607,000	58,761,497
		02		0505310300-4 使用規費收入	2,044,000	0	2,044,000	2,931,182
			01	0505310305-8 資料使用費	1,140,000	0	1,140,000	1,363,462
			02	0505310312-3 場地設施使用費	904,000	0	904,000	1,567,72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47,000	0	47,000	33,728
	34			070531000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47,000	0	47,000	33,728
		01		0705310100-6 財產孳息	26,000	0	26,000	25,016
			01	0705310106-2 租金收入	26,000	0	26,000	25,016
		02		070531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21,000	0	21,000	8,712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0,000	0	10,000	22,530
	32			1105310000-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00	0	10,000	22,530
		01		1105310900-6 雜項收入	10,000	0	10,000	22,530
			01	11053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0,000	0	10,000	22,530
				經 常 門 小 計	77,488,000	0	77,488,000	63,921,102

院臺中分院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2,172,165	1,392,165	278.48
0	0	2,172,165	1,392,165	278.48
0	0	22,165	2,165	110.83
0	0	22,165	2,165	110.83
0	0	2,150,000	1,390,000	282.89
0	0	2,150,000	1,390,000	282.89
0	0	61,692,679	-14,958,321	80.49
0	0	61,692,679	-14,958,321	80.49
0	0	58,761,497	-15,845,503	78.76
0	0	58,761,497	-15,845,503	78.76
0	0	2,931,182	887,182	143.40
0	0	1,363,462	223,462	119.60
0	0	1,567,720	663,720	173.42
0	0	33,728	-13,272	71.76
0	0	33,728	-13,272	71.76
0	0	25,016	-984	96.22
0	0	25,016	-984	96.22
0	0	8,712	-12,288	41.49
0	0	22,530	12,530	225.30
0	0	22,530	12,530	225.30
0	0	22,530	12,530	225.30
0	0	22,530	12,530	225.30
0	0	63,921,102	-13,566,898	82.49

院臺中分院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0	0	
0	0	63,921,102	-13,566,898	82.49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635,208,000	0 0	0 0	0 0
		01		3505310100-4 一般行政	615,127,000	0 0	0 0	0 0
		02		3505311000-5 審判業務	18,137,000	0 0	0 0	0 0
		03		35053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21,000	0 0	0 0	0 0
		04		3505319800-5 第一預備金	423,000	0 0	0 0	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147,000	0 0	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147,000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3,620,536	0 0	3,290,111 0	0 3,290,111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3,620,536	0 0	3,290,111 0	0 3,290,111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8,323,89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8,323,890	0 0	0 0	0 0
				合 計	667,299,426	0 0	3,290,111 0	0 3,290,111

院臺中分院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635,208,000	629,801,241 0	0 629,801,241	-5,406,759	99.15
615,127,000	610,451,865 0	0 610,451,865	-4,675,135	99.24
18,137,000	18,004,296 0	0 18,004,296	-132,704	99.27
1,521,000	1,345,080 0	0 1,345,080	-175,920	88.43
423,000	0 0	0 0	-423,000	0.00
147,000	147,000 0	0 147,000	0	100.00
147,000	147,000 0	0 147,000	0	100.00
26,910,647	26,910,647 0	0 26,910,647	0	100.00
26,910,647	26,910,647 0	0 26,910,647	0	100.00
8,323,890	8,323,890 0	0 8,323,890	0	100.00
8,323,890	8,323,890 0	0 8,323,890	0	100.00
670,589,537	665,182,778 0	0 665,182,778	-5,406,759	99.19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11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635,208,000	0	0	0	
					0	0	0		
				0005310000-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35,208,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633,122,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2,086,000	0	0	0	
					0	0	0		
				01	3505310100-4 一般行政	615,127,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588,049,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6,532,000	0	0	0
						0	-22,000	-22,000	
					0400 獎補助費	546,000	0	0	0
						0	22,000	22,000	
				02	3505311000-5 審判業務	17,572,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7,572,000	0		0	0			
		0	0		0				
	02	3505311000-5* 審判業務	565,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65,000	0	0	0			
			0	0	0				
	03	01	35053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21,000	0	0	0		
				0	0	0			
			3505319019-7* 其他設備	1,521,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21,000	0	0	0		
				0	0	0			
	04	3505319800-5 第一預備金	423,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423,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323,89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8,323,890	0	0	0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47,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47,0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3,620,536	0	3,290,111	0			
			0	0	3,290,111				

院臺中分院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635,208,000	629,801,241 0	0 629,801,241	-5,406,759	99.15
635,208,000	629,801,241 0	0 629,801,241	-5,406,759	99.15
633,122,000	627,891,422 0	0 627,891,422	-5,230,578	99.17
2,086,000	1,909,819 0	0 1,909,819	-176,181	91.55
615,127,000	610,451,865 0	0 610,451,865	-4,675,135	99.24
588,049,000	586,221,254 0	0 586,221,254	-1,827,746	99.69
26,510,000	23,662,611 0	0 23,662,611	-2,847,389	89.26
568,000	568,000 0	0 568,000	0	100.00
17,572,000	17,439,557 0	0 17,439,557	-132,443	99.25
17,572,000	17,439,557 0	0 17,439,557	-132,443	99.25
565,000	564,739 0	0 564,739	-261	99.95
565,000	564,739 0	0 564,739	-261	99.95
1,521,000	1,345,080 0	0 1,345,080	-175,920	88.43
1,521,000	1,345,080 0	0 1,345,080	-175,920	88.43
1,521,000	1,345,080 0	0 1,345,080	-175,920	88.43
423,000	0 0	0 0	-423,000	0.00
423,000	0 0	0 0	-423,000	0.00
8,323,890	8,323,890 0	0 8,323,890	0	100.00
8,323,890	8,323,890 0	0 8,323,890	0	100.00
147,000	147,000 0	0 147,000	0	100.00
147,000	147,000 0	0 147,000	0	100.00
26,910,647	26,910,647 0	0 26,910,647	0	100.00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00 人事費	23,620,536	0	3,290,111	0
						0	0	3,290,111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32,091,426	0	3,290,111	0
						0	0	3,290,111
				合 計	667,299,426	0	3,290,111	0
						0	0	3,290,111

院臺中分院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6,910,647	26,910,647	0	0	100.00
	0	26,910,647		
35,381,537	35,381,537	0	0	100.00
	0	35,381,537		
670,589,537	665,182,778	0	-5,406,759	99.19
	0	665,182,778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2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27,275,753	221000-4 保管款 221200-3 代收款	27,075,111 200,642
合 計	27,275,753	合 計	27,275,753
附註：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1,673,28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31,673,280	
(二)本期收入			57,753,11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63,921,1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165		
沒入及沒收財物	2,150,000		
司法規費收入	58,761,497		
減：退還數	-943,423		
使用規費收入	2,931,182		
財產孳息	25,016		
廢舊物資售價	8,712		
雜項收入	22,530		
2. 121500-4 保管款		-6,167,992	
收入數	8,652,008		
減：退還數	-14,820,000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727,050		
減：退還或沖轉數	-727,050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277,572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277,572	
收 項 總 計			89,426,39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63,921,102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63,921,1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165		
沒入及沒收財物	2,150,000		
司法規費收入	58,761,497		
減：退還數	-943,423		
使用規費收入	2,931,182		
財產孳息	25,016		
廢舊物資售價	8,712		
雜項收入	22,530		
(二)本期結存			25,505,288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5,505,288	
付 項 總 計			89,426,39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4,100,005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4,100,005	
(二)本期收入			668,358,526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211,824,381		
減：沖轉數	-211,824,381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665,182,778	
收入數	665,182,77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29,801,241		
統籌科目部分	35,381,537		
3. 221000-4 保管款		3,101,304	
收入數	5,404,243		
減：退還數	-2,302,939		
4. 221200-3 代收款		74,444	
收入數	45,403,874		
減：退還數	-45,329,430		
收 項 總 計			692,458,53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665,182,778
1. 213000-9 經費支出		665,182,778	
支付數	665,182,77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29,801,241		
統籌科目部分	35,381,537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34,312,864		
本年度部分	34,312,864		
減：收回或沖轉數	-34,312,864		
本年度部分	-34,312,864		
(二)本期結存			27,275,75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7,275,753	
付 項 總 計			692,458,531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		25,460,288	
			04 010036070943專戶-台銀台中分行		45,000	
			總計		25,505,288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刑事保證金		23,300,000	
			本年度-102年度	4,990,000		
			以前年度	18,310,000		以前年度部分未能清理之主要原因：係因案件尚在審理中或執行中未結案，而未發還。
			98年度 1,600,000			
			99年度 10,000			
			100年度 14,200,000			
			101年度 2,500,000			
			04贓證物款		2,205,288	
			本年度-102年度	1,342,008		
			以前年度	863,280		係因案件尚在審理中未結案，而未發還。
			98年度 831,037			
			99年度 32,243			
			總 計		25,505,288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275,753	
			04 010004051512離職儲金公提戶-台銀台中分行		13,159,210	
			05 010004051529離職儲金自提戶-台銀台中分行		13,158,142	
			06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保管款		958,401	
			總計		27,275,75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12,310,125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12,309,236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849,085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848,906	
			102 本年度部分			380,864	
			02 履約保證金			233,208	
102	01	02	100003 收入傳票 收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繳102年度辦公新廈置職務宿舍半實式維護勞務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02.12.31止) 51157187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39,120			履約期滿驗收合格，保證金於103年辦理發還。
102	03	07	100032 收入傳票 收到司法大廈出租國有房屋使用租賃餐廳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3年2月21日) B120720229 吳永平	50,000			
102	12	13	100180 收入傳票 收103年度資訊設備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延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期限至103年12月31日得延至1051231止) 54588674 延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1,900			
102	12	31	100195 收入傳票 收千秋多媒體事業有限公司繳103年度財務採購報紙壹批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03年12月31日得延至1051231止) 12705968 千秋多媒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2,188			
			04 保固保證金			147,656	
102	01	14	300002 轉帳傳票 辰鈺開發企業有限公司繳五樓法官助理辦公室氣密鋁窗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期限至102.12.31止) 89554518 辰鈺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22,750			保固期滿，保證金於103年辦理發還。
102	08	06	100111 收入傳票 收齊力隆營造有限公司-五樓辦公室地板及天花板工程採購-保固保證金，(期限至103年07月30日) 79965695 齊力隆營造有限公司	14,750			
102	08	30	100126 收入傳票 收102年度一對一分離式冷氣七組採購-瑞豐冷凍空調電器行保固金，(期限至104年08月30日) 14613796 瑞豐冷凍空調電器行	9,219			
102	08	30	100127 收入傳票 收三樓會議室遠距教學設備系統採購-樂晉科技有限公司-保固金，(期限至104年08月30日) 28846346 樂晉科技有限公司	22,200			
102	10	18	100162 收入傳票 收102年度法警戒護通道等監視系統建置財物採購-保固金(期限至103年10月15日) 86596937 韻德電機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3,291			
102	11	26	100174 收入傳票 收102年度公共通道樑、柱與室內等牆面地震龜裂整修工程採購案，保固金(阜邑油漆工程有限公司)，(期限至103年11月21日) 86943471 阜邑油漆工程有限公司	24,20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12	20	100187 收入傳票 收臺中高分院福東街職務宿舍327 地震建築物結構補強整修工程-保 固金(寶銘營造有限公司)，(期限 至107年12月11日) 12816845 寶銘營造有限公司	51,241			
			以前年度部分			376,895	
			99 九十九年度			53,800	
			04 保固保證金			53,800	
99	11	18	100175 收入傳票 收99年度汰換骨幹核心交換器及網 路佈線財物採購案之保固保證金並 繳存國庫存款戶(期限至104.11.16 止) 25136449 麟勝科技有限公司	53,800			係保固期限尚未到期 ，致未能發還。
			101 一百零一年度			323,095	
			02 履約保證金			323,095	
101	11	19	100163 收入傳票 收102年度資訊設備維護勞務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期限至102.12.31止) 12662551 紘琦科技有限公司	82,800			履約期滿驗收合格， 保證金於103年辦理 發還。
101	11	28	100167 收入傳票 收致晟工程有限公司繳102年度台 中司法新廈水電、空調、發電機、 消防系統管理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 保證金(期限至102.12.31止) 29084350 致晟工程有限公司	178,920			履約期滿驗收合格， 保證金於103年辦理 發還。
101	12	19	100176 收入傳票 收千秋多媒體事業有限公司繳102 年度財務採購報紙壹批履約保證金 (期限至102.12.31止) 12705968 千秋多媒體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	61,375			履約期滿驗收合格， 保證金於103年辦理 發還。
			總計			27,075,11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200,642	
			01 代扣款項		200,642	
			0102 代扣勞保費	2,952		
102	12	02	100178 收入傳票 收102年12月員工薪津代扣款	2,952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191,768		
102	06	17	100077 收入傳票 收到退休人員孫景武及眷屬102年 7至9月健保費已繳存國庫存款戶	4,494		
102	06	20	100080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102年健保費(蕭13482 元-12月/2247元、祐8988元-12月 /1498元、基2247元-749元/9月)	2,247		
102	07	01	100088 收入傳票 收102年7月員工薪津代扣款	25,774		
102	08	01	100107 收入傳票 收102年8月員工薪津代扣款	25,345		
102	08	23	100119 收入傳票 收到退休人員孫景武及眷屬102年 10至12月健保費已繳存國庫存款 戶	4,494		
102	09	02	100124 收入傳票 收102年9月員工薪津代扣款	36,977		
102	11	01	100168 收入傳票 收102年11月員工薪津代扣款	16,039		
102	12	06	100182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103年健保費(鄭舜祐8 988元1-6月/1498元、林照明3595 2元1-12月/2996)	44,940		
102	12	10	100183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103年健保費(蕭錦鐘1 3482元1-6月/2247元)	13,482		
102	12	27	100194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103年健保費(戴立照1 7976元1-12月/1498元)	17,976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5,922		
102	12	02	100178 收入傳票 收102年12月員工薪津代扣款	5,922		
			總計		200,642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33

本 年 度				押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完臺中分院
 賸餘明細表

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金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臺灣高等法
院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586,221,254	41,102,168	568,000	627,891,422
	11			0005310000-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86,221,254	41,102,168	568,000	627,891,422
		01		3505310100-4 一般行政	586,221,254	23,662,611	568,000	610,451,865
		02		3505311000-5 審判業務	0	17,439,557	0	17,439,557
		03		35053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05319019-7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586,221,254	41,102,168	568,000	627,891,422

院臺中分院
決算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909,819	1,909,819			629,801,241	於「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項下，列支辦理資深績優人員獎勵核給禮品63,000元。
1,909,819	1,909,819			629,801,241	
0	0			610,451,865	
564,739	564,739			18,004,296	
1,345,080	1,345,080			1,345,080	
1,345,080	1,345,080			1,345,080	
1,909,819	1,909,819			629,801,241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其他設備
0100 人事費	586,221,254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1,169,155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4,263,170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398,300	0	0
0111 獎金	90,854,114	0	0
0121 其他給與	6,644,413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31,480,203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640,748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4,699,047	0	0
0151 保險	36,072,104	0	0
0200 業務費	23,662,611	17,439,557	0
0201 教育訓練費	19,500	0	0
0202 水電費	7,061,489	0	0
0203 通訊費	133,971	6,693,574	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29,938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64,767	0	0
0231 保險費	105,244	0	0
0241 兼職費	26,777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58,916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2,720	1,574,084	0
0271 物品	5,499,911	4,884,624	0
0279 一般事務費	3,400,558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64,432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61,522	0	0

院臺中分院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586,221,254
				351,169,155
				34,263,170
				10,398,300
				90,854,114
				6,644,413
				31,480,203
				640,748
				24,699,047
				36,072,104
				41,102,168
				19,500
				7,061,489
				6,827,545
				1,029,938
				300
				64,767
				105,244
				26,777
				258,916
				1,836,804
				10,384,535
				3,400,558
				1,564,432
				761,522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其他設備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84,816	0	0
0291 國內旅費	166,020	4,287,275	0
0299 特別費	121,73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564,739	1,345,08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58,45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118,336
0319 雜項設備費	0	506,289	1,226,744
0400 獎補助費	568,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568,000	0	0
合 計	610,451,865	18,004,296	1,345,080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623,579	38,980	0	0	0	71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588,344	38,980	0	0	0	568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6,911	0	0	0	0	147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8,324	0	0	0	0	0

院臺中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663,2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7,8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0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324	0	0	0	0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院臺中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1,910	0	1,910	665,1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10	0	1,910	629,8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0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32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45	221,802,589	增列辦公房屋及宿舍基地33筆-地價調整
		公 頃	3.066988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531,707,085	
		平方公尺	22,775.32		
	宿 舍	棟	131		
		平方公尺	13,170.21		
	其 他	個	24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935	35,997,5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1,157,528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9		
	其 他	件	247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14	46,266,283	
	其 他	件	1,28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866,930,998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高等法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4	1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35,208,000	635,208,000	629,801,241	0
				0			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635,208,000	635,208,000	629,801,241	0
				0			0
			0005310000-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35,208,000	635,208,000	629,801,241	0
				0			0
		01	3505310100-4 一般行政	615,127,000	615,127,000	610,451,865	0
				0			0
		02	3505311000-5 審判業務	18,137,000	18,137,000	18,004,296	0
				0			0
03	35053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21,000	1,521,000	1,345,080	0		
		0			0		
04	3505319800-5 第一預備金	423,000	423,000	0	0		
		0			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32,091,426	35,381,537	35,381,537	0
				3,290,111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323,890	8,323,890	8,323,890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147,000	147,000	147,0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3,620,536	26,910,647	26,910,647	0	
			3,290,111			0	
合 計				667,299,426	670,589,537	665,182,778	0
				3,290,111			0

院臺中分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629,801,241	0	5,406,759	
0			0		
0	0	629,801,241	0	5,406,759	
0			0		
0	0	629,801,241	0	5,406,759	
0			0		
0	0	610,451,865	0	4,675,135	
0			0		
0	0	18,004,296	0	132,704	
0			0		
0	0	1,345,080	0	175,920	
0			0		
0	0	0	0	423,000	
0			0		
0	0	35,381,537	0	0	
0			0		
0	0	8,323,890	0	0	
0			0		
0	0	147,000	0	0	
0			0		
0	0	26,910,647	0	0	
0			0		
0	0	665,182,778	0	5,406,759	
0			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100	0505310201-2 民事訴訟費	19,800	19,800	
101	0505310201-2 民事訴訟費	257,772	257,772	
	合 計		277,57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2	0405310101-2 罰金罰鍰	2,165	10.83	
	0405310201-7 沒入金	1,390,000	182.89	1.原因說明：係因沒入刑事保證金收入較預期多。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爾後年度預算編列之參考。
	0505310201-2 民事訴訟費	-15,845,503	-21.24	1.原因說明：係因受理民事訴訟案件較預計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爾後年度預算編列之參考。
	0505310305-8 資料使用費	223,462	19.60	
	0505310312-3 場地設施使用費	663,720	73.42	1.原因說明：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較預期多。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爾後年度預算編列之參考
	0705310106-2 租金收入	-984	-3.78	
	070531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12,288	-58.51	1.原因說明：係出售報廢之辦公設備及資訊設備等廢舊物資售價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爾後年度預算編列之參考。
	11053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2,530	125.30	1.原因說明：係逾期未領或未兌現支票繳庫金額較預計多。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爾後年度預算編列之參考。
	小 計	-13,566,898	-17.51	
	合 計	-13,566,898	-17.51	

臺灣高等法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102	3505310100-4 一般行政	4,675,135	0.76	2	1,827,746
				1	2,847,389
	3505311000-5 審判業務	132,704	0.73	1	132,443
	3505319019-7 其他設備	175,920	11.57		0
	3505319800-5 第一預備金	423,000	100.00	3	423,000
	小 計	5,406,759	0.85		5,230,578
	合 計	5,406,759	0.85		5,230,578

院臺中分院
、註銷數) 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註
係第一預備金未申請動支。		0		
		0		
	8	261		
	8	175,920		
		0		
		176,181		
		176,181		

臺灣高等法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5,711,000	0	355,711,000	351,169,15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3,578,000	0	33,578,000	34,263,17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398,000	0	10,398,000	10,398,300
六、獎金	90,148,000	0	90,148,000	90,854,114
七、其他給與	6,304,000	0	6,304,000	6,644,413
八、加班值班費	29,595,000	0	29,595,000	31,480,203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640,748
十、退休離職儲金	24,186,000	0	24,186,000	24,699,047
十一、保險	38,129,000	0	38,129,000	36,072,10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88,049,000	0	588,049,000	586,221,254

院臺中分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4,541,845	-1.28	356	341	
685,170	2.04	55	58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5及銓敘部94.3.1部銓四字第0942471690號函規定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或雇員出缺，其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僱人員辦理。依前述規定僱用之約僱職務代理人，於預算執行時以「人事費—約僱人員待遇」科目列支，以表達人員進用實際狀況，致產生本院約僱人員待遇之預、決算金額有2.04%差異情形。
300	0.00	27	27	
706,114	0.78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1)考績獎金41,740,669元。 2.(2)年終工作獎金48,978,445元。 3.(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94,894元。 4.(4)特殊功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135,000元。
340,413	5.40	0	0	
1,885,203	6.37	0	0	本院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為15,214,722元，本年度決算數15,119,067元，並未超支。
640,748		0	0	
513,047	2.12	0	0	
-2,056,896	-5.39	0	0	
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258,916元，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給付報酬決算數258,916元，支用人數12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支出：102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電機、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人員決算數2,986,232元，進用派遣人數8人。
-1,827,746	-0.31	438	426	

56

院臺中分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 庫日期	是	否		
0						0					係發給退休退職人員 三節慰問金。
0						0					
0	V					0					
0						0					
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 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	遵照辦理。
(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遵照辦理。
(三)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遵照辦理。
(四)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五)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 (3.73 元/度) 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已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已較前一年減少 2% 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 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 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遵照辦理。
(七)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 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 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遵照辦理。
(八)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 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九)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本院並無編列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十)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遵照辦理。
(十一)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	
(十二)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 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	屬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十三)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遵照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十五)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遵照辦理。
(十六)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屬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十七)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十九)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遵照辦理。
(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屬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及法務部應辦事項。
(二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二十三)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範圍之外。	
(二十五)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六)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八)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 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二、	司法院主管部分：	
歲入 附帶(一)	鑑於司法院及其所屬單位近幾年度之歲入決算遠少於歲入預算，如 97 年度預算數為 83 億 2,704 萬元，決算數僅為 74 億 0,724 萬元；98 年度預算數為 83 億 2,773 萬元，決算數僅為 66 億 5,558 萬元；99 年度預算數為 83 億 2,825 萬元，決算數僅為 58 億 0,349 萬元；100 年度預算數為 83 億 2,880 萬元，決算數僅為 56 億 6,093 萬元，即短收金額和比率逐年增加，且 101 年度預算歲入更高達 90 億 3,997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萬 4,000 元，顯示司法院以往未能依據實際執行狀況即時檢討編列歲入預算。雖司法院於民國 102 年度預算案歲入已減至 61 億 3,501 萬 4,000 元，但過去幾年歲入預算及決算落差比率平均達 23.37%。爰此，建議司法院及其各所屬單位 102 年度應依預算數努力達成歲入預算之目標。	
歲出 (二)	經查，最高法院審理之刑事上訴發回或發交更審終結案件，可歸責於法院審判法官不當比率逾 18%。據司法年報之統計，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發回更審終結案件之原因有 25 項，其中可歸責於法官審判時，應注意部分計有 10 項，尤以判決理由矛盾、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分居 1、2 名。 98 至 100 年整體刑事上訴發回更審終結案件，可歸責法官之案件及比率分別為：98 年 646 件 (26.94%)、99 年 537 件 (23.59%)，100 年 377 件 (24.21%)，雖案件數量逐年下降，但在發回比率方面 100 年呈回升且仍高於 20% 以上。 各審級法院對於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發回更審終結案件，就可歸責於高院法官部分比例過高，顯係高院對於法官裁判品質之控管有所不足，凍結臺灣高等法院及各分院「一般行政」項下編列預算 20%，直至高等法院及各分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經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850 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在案。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目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61	針對司法院主管 100 年度重大計畫可支用預算數為 18 億餘元，執行數計 5 億 5,700 餘萬元，執行率為 30.95%，雖已較民國 97 年度至 99 年度之 10.34%、12.30%及 18.68%提升，惟仍屬偏低，經查核有：1. 民國 95 年至 97 年間編列智慧財產法院土地購置計畫預算金額計 6 億元，因行政院尚未核定各進駐機關之整體土地配置方案，致無法辦理土地撥用，續予保留至民國 101 年繼續執行，保留時間長達 4 年以上；2. 除智慧財產法院土地購置計畫外，其餘 10 項計畫中計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籌建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等 6 項計畫執行率亦均低於 30%，究其原因，或因基樁變更設計展延、空間使用需求辦理變更設計、或因都市設計審查未如預期通過，建造執照取得延遲，致重大計畫整體執行率偏低等缺失，司法院應檢討改善，並針對經費保留達 4 年之計畫，衡酌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本院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主辦會計人員：黃秀菊

會計室主任黃秀菊

機關長官：洪文章

院長洪文章